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東小字第20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昌

訴訟代理人 王昭文

被告 郭宏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0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貳萬壹仟壹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108年01月0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四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07年05月28日16時07分許，駕駛車號為0000-00號之小客車（下稱被告汽車），在臺東市○○路○段○○號（即安東塑膠股份有限公司）之停車場處倒車時，不慎撞擊：訴外人林豐興所有、停放在該停車場、由原告所承保、車牌為：0000-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承保汽車）之車頭（下稱系爭車禍事故），造成原告給付系爭承保汽車修理費之保險理賠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6,090元（包括零件費38,840元＋工資17,250元）後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代位林豐興對被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條、第196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起訴，併聲明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6,090元，及自108年01月0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貳、被告則以：

願與原告和解，但被告目前無工作，尚需養家，僅能賠償12,000元，請法院判斷：系爭承保汽車修理費用經折舊後，被告應賠償之金額，併聲明求為判決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參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「汽車倒車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..二、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。」。而被告汽車係在臺東市○○路○段51（即安東塑膠股份有限公司）之停車場處倒車時，不慎撞擊：停放在該停車場、訴外人林豐興所有、由原告所承保、車牌為：0000—00號系爭承保汽車之車頭（即系爭車禍事故）{（見本院卷（下同）第27頁至第28頁：林豐興報案紀錄表、臺東縣豐里派出所警員職務報告書影本}。據上，被告對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，應負完全之過失責任。

二、按①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「因過失..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」。②民法第191條之2本文：「汽車..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」。③民法第196條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。④行政院於86年12月30日臺86財字第52053號函發布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，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（第44頁：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）。⑤「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」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決議）。⑥行政院臺（45）財字第4180號令發布之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時，耐用年數5年者，折舊率為每年千分之369（第44頁：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）。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8款規定「八、營利事業固定資產採用定率遞減法折舊者，其最後一年度之未折減餘額，以等於成本十分之一為合度。」。經查：依卷附第14頁至第21頁系爭承保汽車之毀損照片，及連誠公司臺東保養廠於107年05月29日所出具之修理估價單、統一發票影本顯示：系爭承保汽車之修理費用合計為56,090元（包括零件

費38,840元＋工資17,250元）。而系爭承保汽車於101年10月出廠（第13頁：系爭承保汽車之行照資料），在107年05月28日發生系爭車禍事故時，使用期間已超過5年，該汽車之零件折舊後之剩餘價值，依前揭規定僅為原價之10分之1。故系爭承保汽車之修理零件，經折舊後之剩餘價值為3,884元（計算方式：修理零件費用38,840元／10）。故原告所受系爭承保汽車修理費之損害為21,134元（計算方式：折舊後之零件修理費3,884元＋工資17,250元）。

三、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」（保險法第53條第1項）。經查：原告於107年06月13日已理賠系爭承保汽車之修理費合計56,090元（第16頁：發票影本）。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，自得代位林豐興對被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條、民法第196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在請求被告應給付21,134元，及自108年01月0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肆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：部分有理由、部分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7條第1項之規定，判決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伍、訴訟費用額之部分，按原告原請求之金額（即56,090）及勝訴之金額（即21,134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之規定，酌量被告應負擔百分之40，其餘則由原告負擔，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兆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本庭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鄭鈺瓊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
-----	-----------
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 (第08頁：裁判費收據)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